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 二、另近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穩定金融措施及歐債危機暫緩情況下，全球股市多呈現上揚走勢。據統計，本（101）年 7 月 25 日（貴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等相關修正草案後）至 9 月 21 日間，我國股市已上漲 11.11%，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後續股市變化情勢。此外，為有效控管銀行承作房貸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已積極推動金融機構一般檢查或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強化不動產貸款資本適足性審查、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等措施，且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針對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適用 100%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並就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據其辦理不動產貸款之特定地區及承作年度風險，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管理。
- 三、又，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致國外需求減弱，影響我國出口及投資動能。近期歐、美、日各國相繼採行量化寬鬆措施，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帶動通膨預期，央行將審慎因應。為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央行已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積極調節資金，本年 1 月至 8 月平均 M2 及銀行授信年增率分別為 4.50%與 5.11%，均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之 1.66%，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此外，自 98 年 10 月起，央行已採行多項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措施，以維護金融穩定。目前金融機構不動產放款之集中度與平均貸款成數均下降，顯示相關風險已受控制。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 四、至蔡委員所提國內證所稅紛擾一節，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之重要里程碑，可適度回應社會各界對落實租稅公平及縮短貧富差距之期盼。財政部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稅法」修正，業推動各該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等修訂作業，未來將加強宣導，以利該制度實施。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8）

蔡委員就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沐浴乳、牙膏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倘查獲業者涉有聯合

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即予嚴處。另針對衛生紙、洗衣粉等相關民生用品價格波動情形，該會亦將持續關注，即時掌握相關民生用品之產銷情形，並適時派員訪查或函請相關業者提出說明，以防止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

- 二、有關蔡委員詢及業者長期採促銷價銷售，想漲價時就以調回原價為理由結束促銷，此行為近乎欺騙一節，公平會於本（101）年 5 月間，抽查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及松青）當月 2 期廣告中有關冷凍食品、米、奶粉、清潔用品、調味料及飲料等六大類商品（共計 300 件）原價標示情形；又同期間亦就報紙廣告、網路廣告及民眾申訴案件及其他案源等，涉及原價與促銷價併列表示之廣告行為主動廣泛瞭解。經查獲違法之廣告行為，包括家具行於廣告刊載商品原價（市價）標示、量販店於廣告型錄之原價標示，以及網路購物平臺於網頁廣告銷售掛燙機之原價標示等，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予以處分罰鍰在案。另因賣場銷售品項眾多，且相關促銷行為乃持續不斷進行，為避免事業採行促銷價與原價併同表示，實際卻未有廣告所述原價事實，致有影響交易秩序情事，公平會已去函促請六大賣場注意「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
- 三、至於業者長期宣稱「結束營業」拍賣，是否涉有廣告不實一節，公平會近期亦就查獲商行銷售服飾之違法廣告行為，予以處分罰鍰在案。該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廣告表示，倘獲有相關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1）

蔡委員就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有完整之規劃，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戰略下，兩岸經貿係臺灣整體經貿政策中重要之一環，中國大陸不僅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大之地區，兩岸貿易順差更為我對外貿易盈餘之主要來源。因此，務實推動兩岸經貿，發揮臺灣優勢、釋放民間活力，引導企業以臺灣為核心，整合全球與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將成為臺灣經濟進一步提升之重要關鍵。再者，政府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建立完善法制架構並研擬妥適之配套措施，循序漸進調整，使其為臺灣帶來正面、良性之經濟效益。
- 二、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之 2011 年全球商品貿易排名，中國大陸為全球第 2 大進口國，出口則續居全球最大出口國，並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勢將成為全球各國競逐之市場，尤其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各國無不積極爭取此一市場，中國大陸已為南韓與日本第 1 大出口市場，亦為台灣不可忽視之市場。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開啟兩岸良性互動機制，讓臺灣透過兩岸連結之強化，擴大布局全球之實力，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